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6/0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35	
	機關名稱	國立故宮博物院	
	單位名稱	國立故宮博物院	
	機關地址	111臺北市士林區力行街11號	
	聯絡人	秘書室范先生/林先生	
	聯絡電話	(02)28812021分機2967/2589	
	傳真號碼	(02)28891520	
	電子郵件信箱	jero7359@npm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NPM111053	
	標案名稱	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新建工程	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	
	工程計畫編號	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92,385,815元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是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是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	是
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		
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是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是
	預算金額	457,951,901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1/06/0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否

是否屬共同 供應契約採 購	否								
是否屬二以 上機關之聯 合採購(不適 用共同供應 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
是否應依公 共工程專業 技師簽證規 則實施技師 簽證	否								
是否採行協 商措施	否								
是否適用採 購法第104 條或105條 或招標期限 標準第10條 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
是否依據採 購法第106 條第1項第1 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 子領標	<p>是</p> <table data-bbox="464 1317 938 1547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p> <p>投標須知下載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是否提供電 子投標	否								
截止投標	111/06/13 17:00								
開標時間	111/06/14 11:00								
開標地點	本院南側藝文園區開標室(台北市士林區力行街11號第二辦公室一樓)								
是否須繳納 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20000000								
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本院南側藝文園區秘書室發包科(111臺北市士林區力行街11號第二辦公室一樓)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應於開工之日起580日內竣工(詳契約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<p>■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</p> <p>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：投標廠商須同時具備綜合營造業、電器承裝業、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冷凍空調業之資格，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：【如已具備所有資格文件之廠商得單獨投標(其投標廠商聲明書、信用證明文件及納稅證明文件無須重複備具)，另本案允許廠商得共同投標或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，並以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。】</p> <p>1.E101011綜合營造業：甲等</p> <p>(1)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</p> <p>(2)承攬工程手冊。</p> <p>(3)綜合營造業登記證。</p> <p>2.E601010電器承裝業：甲級(含以上)</p> <p>(1)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</p> <p>(2)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。</p> <p>3.E602011冷凍空調業：甲等(含以上)</p> <p>(1)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。</p> <p>(2)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。</p> <p>4.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：甲等。</p> <p>(1)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。</p> <p>(2)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</p> <p>(二)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</p> <p>(三)廠商信用之證明。</p> <p>(四)廠商納稅之證明。</p> <p>■共同投標廠商除於投標時備具以上文件外，並應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(需經法院公證或認證)，其餘注意事項請參照本須知第十三點。</p> <p>※詳投標須知</p>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是否訂有與	是

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1.具有相當財力。
附加說明	<p>(一)請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，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</p> <p>(二)本單位由至善路2段221號搬遷至力行街11號，因場地寬闊投標收件地點為秘書室發包科，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院，逾期送達者，視為無效標封（詳投標地點平面圖）。</p> <p>(三)廠商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細部設計圖說，並自行視需要前往工程位置勘查。如需機關人員帶領勘查，請先行來電預約，勘查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09:00-17:00，聯絡人：秘書室范技正，電話：(02)28812021分機2967。</p> <p>(四)本案所提供之圖檔及文稿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院，廠商僅能用於本案投標文件之製作，不得將圖檔及文稿散布、出租、出售、轉讓及移為他用，如因廠商之不當使用或保管不慎導致他人取得圖檔，造成機關之損害時，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機關所受之損害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：國立故宮博物院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：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